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2207號

原告 劉宣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慧娟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本件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，或陳報足資識別被告人別之具體方式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「張慧娟」為被告，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惟遍觀原告起訴狀所載事實及理由與所附之證據，全未敘明被告之正確年籍、住居所，亦未指明本院應如何識別被告之人別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本件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，或陳報足資識別被告人別之具體方式。倘原告未遵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顏培容